

## 为完成1951年4月底肃清全省股匪及迅速广泛发动群众的指示

(1950年12月8日)

目前国际形势日渐紧张。美帝国主义不仅公开武装侵略朝鲜及我台湾，并且积极干涉越南，插足东南亚，加紧进行世界战争的准备。国民党残余匪帮亦趁机加紧其阴谋活动，企图死灰复燃。我广西处于西南国防前线，地位极其重要。而省内土匪，在过去十一个月内虽被我歼灭十二万之多，但目前还有土匪五万余，匪情仍然严重。当前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加速工作步骤，大力发动群众，迅速根除匪患，确立我们在农村的牢固基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达到巩固国防，粉碎敌人一切阴谋破坏。在此迫切要求下，我们必须根据中南局中南军区对我省剿匪工作的指示及最近省委扩大会议的决定，坚决完成毛主席给予我们限于明年4月底肃清全省股匪任务，动员党政军民一切力量，迅速肃清匪患。同时为了肃清匪患，必须迅速发动群众，打击恶霸地主，开展减租退押，迅速推广土改，以满足农民要求，解除群众的痛苦，使我们能够更主动的应付时局。在这个总的方针下，应根据各种地区不同情况，执行下述各项政策及具体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剿匪及发动群众运动。

(一) 根据中南局指示，决定××××××××××××××××，××××××××××××××××为剿匪重点区。(军事部署由军区具体决定)。在剿匪重点地区要求做到：(1)全部捕杀匪首。(2)全部歼灭股匪，并收缴所有匪枪及地富枪支。(3)地方武装建立巩固，且能独立作战及维持纪律执行政策。(四)群众初步发动，组织农会、民兵、乡村政权、纯洁领导、准备好土改条件。(五)主力调走后土匪不能再起，地主不敢暴动。为此，在军事上就必须首先集中兵力，由军区派出指挥所统一北面重点剿匪指挥，采取包围歼灭战略，提高部队剿匪积极性，不顾疲劳，不怕扑空，连续奔袭合击，与周密搜索，务须按原有土匪数目特别是匪首全部歼灭或俘获。同时必须结合剿匪去开展群众工作。剿匪部队应组织工作队，积极从事发动群众。各地委县委亦应组织工作团随军行动。在进入匪乱区后，首先进行宣传召回群众，安定人心，救济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运用群众大会及个别访问等方式，广泛宣传我剿匪反霸政策，动员群众协助我剿匪部队收集情报，了解情况，带路送信运输，配合与参加清剿土匪的斗争，并收缴一切反动武装来武装人民自卫。随即由军队政治部随军工作团及地方党群代表组织防匪自卫委员会，作为区乡军管性质的机构，召开乡农民代表会，发动政治攻势，通过匪属争取匪众自新，军民合作，捕捉散匪，并引导群众开展反霸斗争，对罪霸严重之匪首恶霸地主分子应没收其财产(工商业不动，其余除留其家属必须生活部分外，一律没收，其土地所有权由政府接管，待七改时再分配)，分给贫苦及受害的农民，以提高群众斗争的积极性，造成一个热烈的清匪反霸的群众运动。在散匪基本肃清后，即应结合反霸，大规模的开展减租退押运动，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农会民兵，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在这一系列的斗争中，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严正农民队伍，打下地主威风，树立农民优势，加速创造土改条件，以便很快的就能进行土改。在发动群众工作中，必须强调大胆放手，在不妨碍生产与适应广大农民要求的条件下，大力开展工作，走向土改。反对缩手缩脚、干部包办代替、孤立地一点一滴的去进行工作的偏向。但在放手当中同时要加强领导，掌握政策，经常分析情况，适时提出具体办法，推动工作，打通干部思想，首先是工作团干部的思想，加强阶级教育，分清敌我，

明确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巩固农民队伍的基本原则。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迅速进到土改，其主要关键在坚决放贫雇农的手，撑农民的腰，引导农民对地主阶级进行斗争，使农民与地主撕破脸，克服农民与地主和平共居不敢斗争的现象。任何离开这个方面或畏缩怕乱，不敢放手，将刚发动起来的群众引到其他次要的工作上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二) 坚决镇压反革命与收缴匪枪与地富枪支：在目前形势紧张反动分子加紧制造暴乱和顽抗挣扎的情势下，必须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纠正宽大无边的倾向。依照中南局的指示，对反革命分子要用杀一批、关一批、管制一批的方法分别处理。下列几种反革命分子必须要处以极刑或长期徒刑：1、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间谍分子，通敌有据，情节重大者。2、抵抗我军进剿的匪首和多年惯匪及假投降或投降后又有活动企图之匪首与惯匪。原特务机关中之首要分子（军统站长以上、中统区长以上），解放后无立功表现者。3、职业特务中有血债或其他大罪恶分子又未悔过者。预先潜伏现在勾遥与敌联系，或新近被派回进行破坏活动者。4、曾经宽大处理而又继续作恶之反革命分子。5、阴谋煽动与组织暴动者，反动地下军组织者。6、指示或动手杀害毒害我方人员与革命群众者。7、有反革命行为的会道门首领。8、破坏军事建设交通设备物资仓库的反动分子。9、为地方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及其主要帮凶。10、属于惩治不法地主条例第七条的地主。其他帮凶次要分子可酌情减轻处刑，但必须法办，不能坦白释放了事。杀人权交给地委，各县可根据上列十条拟定该杀的反革命分子名单，事先报请地委批准，以后在剿匪期间捕获名单上的罪犯，即可先斩后奏。镇压事件的处理在进剿时由军队处理或军政协同处理，除临时报省委军区外，每月作一次书面报告。杀人须用军事法庭或人民法庭判决，出布告，分散执行枪决。我们对反革命要搞得“准”、“狠”、“稳”，其中决定是“准”，这就可以防止乱打乱杀的错误，所以正确掌握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在我严厉镇压匪情下降内部动摇情况下，即可加紧政治攻势，对投降自新土匪可按宽大原则处理，但必须按其成份履行适当条件，如交枪（匪首应多交），报告组织及匪众的姓名住址，表示悔过，可能时向群众悔过等，这样方能防止假投降假自新，在自新后的一般匪众交群众管制，匪首及骨干分子应用集中受训名义予以严管，但对这些人的生活待遇要与犯人有所区别，应多注意组织其学习。在乡伪军官中较好的可用参事等名义养活一些，其余可选择生活困难可能为匪利用或在当地有号召联系作用的分子，集中管训（由专署负责，分区帮助）。

对于收枪问题，应该认识广西民枪多，而且地主恶霸掌握了主要部分，这是土匪产生的重要根源，因此，地方枪支必须积极收缴，而且应确定以收枪来发动群众，才能彻底肃清土匪。收缴办法：在董点区口号是“收缴一切反动武装”收的越干净越好。在有我政权的地方能用收匪枪名义的仍用收匪枪的名义收，或用枪换肩，政府出布告等办法收缴，对贫雇中农的枪而不为匪所利用的可登记保留。非重点区我力量达不到的可先收匪枪。执行收枪工作在剿匪中以军队为主，并应发动群众协助，驻剿时可以防匪自卫委员发动群众收缴，或用献枪，枪换肩等办法收缴，反对用吊打来逼枪。在收枪中提出枪不离乡口号，并把收枪与武装人民结合。城市公私枪支应一律收缴，可由政府出布告，说明城市治安已经确立，人民生命财产已有保障，不需再保留枪支，以免流入土匪手中。必须迅速调查掌握材料，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三) 关于地方武装建设问题：首先必须认识只有建立起强有力的地方武装，才有可能在主力部队歼灭股匪后进一步彻底肃清散匪，确保本地革命治安；同时才可能使主力部队解除守备地

方的负担，更能机动地抽调兵力剿匪及应付保卫国防需要。省委军区建设地武计划决定第一期在12月底以前扩大县区武装及独立团29000（人），第二期在明年4月底以前再扩大10000人。对地方武装要求：1、政治尽量好，要贫雇中农成份，严防土匪及反人民分子混入。2、须经诉苦教育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及形势形策教育。3、组织后经过剿匪锻炼。4、加强老成份（外来成份及本地解放前游击队成份）作为骨干。这一艰巨任务，必须坚决完成。各地目前即应开办训练班，培养地武干部。在清匪自卫的口号下，号召农民参加地方部队。及时解决枪支衣服装备等具体问题。同时在建立起来以后即应由主力部队带领他们配合剿匪，使他们在斗争中获得锻炼，成为一支坚强的武装力量。

（四）扩大土改地区：决定第一期土改地区包括全县、兴安、灵川、临桂、灌阳、义宁、贺县、信都、苍梧、岑溪、容县、玉林、贵县、兴业、武宣、柳江、宾阳、横县、永淳、邕宁、凭祥、龙津等22县，总共人口四百八十一万，预定在明年3月底完成土改工作。第二期土改地区包括资源、永福、阳朔、平乐、昭平、藤县、平南、桂平、北流、博白、陆川、榴江、雒容、根县、柳城、融县、中渡、来宾、迁江、扶南、绥淦、宜山、河池、忻城、宁明、明江、崇善、雷平、养利、田阳、田东等31县，总共人口四百七十六万，预定明年4月开始至6月底完成土改工作。在预定第一期土改地区，必须抓紧时间迅速完成准备工作，在清匪反霸，加速进行土改的口号下，进一步发动群众，收缴地富武装，实行枪换肩，组织与健全民兵，建立地方武装，加速肃清土匪，严厉打击恶霸地主，深入减租退押斗争，真正树立起农民的优势，加强训练农民干部，特别是培养贫雇农骨干作为领导核心，同时巩固和扩大农民队伍，用贫农会议和农代会或农民大会的方式，进行诉苦教育，提高农民政治觉悟，使农民在斗争中自愿的行动起来。在土改中必须防止与克服“和平分田”的偏向，放手发动群众进行查减反霸划阶级分田的斗争。对罪恶严重的恶霸地主应严厉镇压，并没收其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彻底打垮封建统治，真正树立起农民的政治优势。在整个农村在土改后出现一个焕然一新的局面。在土改中如有恶霸分子，亦应以反霸斗争打击之。为此就必须强调依靠贫雇农，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各乡可定期召开贫雇农代表会，村可召开贫雇农大会，以加强贫雇农的团结与组织，反映他们的要求，农协中应成立贫雇农小组，作为农协的领导骨干，我工作队应坚决为贫雇农撑腰，尽力鼓励提高他们的斗争意志。在当地贫雇农要求下，可全部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拿来分配。但在贫雇农起来后，必须很好注意团结中农，这样才能壮大巩固农民队伍。土改工作的开展，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突破一点，取得经验，即可抽出干部，结合农代会，根据自己力量与具体情况，迅速铺开。在工作中应很好培养本地干部和当地贫苦知识分子及农民骨干，为以后的工作打下稳固的基础。同时，要加强领导，时刻深入研究工作，总结经验，推动开展工作，防止与克服不敢放手，不坚决发动与依靠贫雇农，以及干部包办代替的错误倾向。土改应与生产密切结合，在土改前所有土地应由原耕人继续耕种，不得放弃春耕工作，任由土地春荒。如在分田中地权有变动时，已进行耕种施肥而未下种者，由新主接种，补偿原耕农民的全部春耕工钱肥料及为春耕而投下的其他资金。如已下种者，由原耕农民收获后向新主缴交半季所收一部粮食（由农会协商规定多少）以为补助，并将土地交给新主。如系地主自耕农部分应没收分配的土地不论下种与否一律拿出分给农民。今冬进行土改地区，如地权发生变动时，该土地上的冬耕作物应归原耕人收获，实行谁种谁收，在收获后即将土地交给新主。此项规定必

须广泛宣传，以安定农村生产情绪，免使农民因顾虑分田而犹豫观望，致误了春耕生产。

(五)为集中主力剿匪，在某些地区可能减弱兵力或暂时撤退，这些地区在主力撤退前应首先在干部及群众中进行充分思想准备，使他们认识我们暂时放弃这些地区就是为了集中力量贯彻重点剿匪，把土匪一块一块地区消灭掉，以便更快地把全省地区巩固起来。也就是说我们主力虽然撤退，但我们仍须留下部分力量，坚持对敌人的艰苦斗争，以尽量保护群众利益。在这些地区应以县为单位组织剿匪委员会，统一领导，并注意纯洁农会组织及地方武装，撤退干部家属，以适应坚持工作的要求。同时应普遍组织武工队留下来坚持斗争，密切联系群众，稳定群众情绪，打击恶霸分子，灵活地进行对敌斗争。并可派遣一些完全未曾暴露的坚强干部打进敌人中间进行收集情报瓦解敌人等工作，与敌人进行隐蔽斗争。在对敌坚持斗争中表现良好的当地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而又不好全留武工队者可秘密调到巩固地区加以训练，对其家属应适当照顾，以准备将来收复时的干部力量。为了减少群众可能遭受的损失，撤退前可警告恶霸反动分子，如有破坏我工作杀害我干部及农民者，将来必予以严厉处决。有些估计必会作恶的反动分子，可在撤退前镇压一些，或带走一批到我们巩固地区以作人质。总之在这些地区我们斗争的原则应该是尽量保护群众利益，保有力量，准备发展力量，以配合将来主力的进攻。领导上必须及时解决些坚持工作的困难，并及时鼓励干部农民的斗志，使斗争能够继续坚持与发展。

各级党委必须明确剿匪为目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而完成这些任务的关键是各级党、政、群众团体。财政系统密切配合剿匪。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扩大剿匪声势，造成高涨的剿匪空气压倒匪焰，使社会舆论指责土匪是封建残余势力及帝国主义内奸。今后剿匪重点亦即群众工作重点，剿匪到那里地方工作就到那里，使群众工作与剿匪密切结合起来。各级首长必须深入下层，从省委、省府、军区起，一直到下边，动员更多的力量到重点区去。贯彻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经验，成绩差的地区应很好检讨并订出克服缺点完成任务的具体办法。工作作风应随政治形势加紧而紧张起来，树立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以贯彻迅速清剿土匪，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

以上指示希各地党委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加以深入研究，迅速开展工作，并将工作情况，随时报告省委。

广西省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 桂北区大小瑶山重点剿匪计划

作字第一号

(1950年12月9日)

兹颁布“桂北区大小瑶山重点剿匪计划”如下，仰遵照执行为要。

(一)据初步侦察了解，瑶山及其周围地区，总计有匪8000余，以瑶山东南部(桂平、藤县以北、蒙山、昭平以南地区)约4000余，瑶山西北部(雒容以东、榴江以南至桐木圩地区)约2000余，瑶山内有匪600余人。

另小瑶山区(榴江、荔浦以北、罗锦以南)约有匪6000人总计大小瑶山地区之匪约万人(详细情况另有通报)。

(二) 根据中南重点剿匪指示，我决定集中十三个团兵力（柳州、平乐各二个团，宜山、桂林各一个团，梧州四个营，二十一兵团六个团），决于明年1月15日开始以大小瑶山为重点目标（包括郁江以北、桂林以南与柳江、桂江两岸地区、阳朔、荔浦、平乐、蒙山、昭平、修仁、象县、武宣，平南等九个县）展开广大范围的会剿，以一个半月至两个月的时间完成该重点区剿灭土匪的任务。其具体部署：

1、二十一兵团一个师于雒容、榴江、象县担任封锁瑶山北部，以该师一个团负责消灭雒容以东、榴江以南之土匪。一个团负责消灭象县（含）至桐木圩（含）地区之匪。另一个师于阳朔、平乐、昭平、荔浦线担任封锁瑶山东北部地区，该师以一个团担任剿灭平乐之江昭平线、沿桂江两岸之匪，以两个营担任肃清平乐至源头一带之匪，一个营担任肃清平乐至荔浦沿线之匪，以上两个师各抽一个团与桂林分区一个营，统由住鹿寨之军部指挥，于1951年1月15日开始负责剿灭小瑶山之匪，务于2月底结束。

2、柳州分区两个团，第一步担任剿灭象县、（县城以北不含）武宣两县及柳江两岸（自象县经武宣至下峡江）之匪，第二步以一个团或两个营之兵力负责剿灭瑶山内靠西南部之东北乡、东南乡、木山乡地区之匪。

3、梧州分区四个营、宜山分区一个团，统归梧州分区指挥，第一步配合平乐两个团负责剿灭藤县、平南、桂平等县以北，蒙山、昭平以南地区之匪，西至武宣县境与柳州分区部队衔接，尔后，以两个营的兵力，进占瑶山东南部罗香山、罗莲乡，负责肃清该区之土匪。

4、平乐分区两个团、桂林分区一个团，统归平乐分区指挥。

A、平乐两个团协同梧州分区，首先负责剿灭蒙山、昭平以南，藤县、平南以北地区之匪，尔后以一个营至两个营兵力进占瑶山之吉林乡、平竹乡、负责肃清该区之土匪，平乐、梧州两分区如何求得协同动作和具体布署另告。

B、桂林分区之一一个团以修仁为中心，首先消灭瑶山北部边沿地区之匪，尔后该团主力与其他进入瑶山部队的同时，准备以奔袭动作剿灭盘踞金秀山之土匪，再分别肃清岭祖乡、永宁乡、宗义乡之匪。

### (三) 作战方法与要求事项

1、为避免土匪在我大部队进剿前事先分散和逃入瑶山，因此，第一步应先将柳江、桂江、郁江两岸，特别是靠瑶山边沿主要股匪将采取秘密突然奔袭。求得抓住全歼或歼其大部。同时以主力一部配合地方县区民兵武装，对沿江实行封锁，第二部分散铺开，军事上展开积极反复清剿，由外向内压缩。按上述布置，指派专门部队分别进剿盘踞和流窜到瑶山境内股匪，以达到迅速歼灭土匪的目的。因此，兵力配备上应采用两线部署方法，其两线兵力的大小，由各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在指挥方法上，根据土匪情况，基本上以一个营的兵力作为剿匪独立活动单位。

3、应与进剿的同时宣布戒严，施行封江，自进剿开始即停止船只横渡，禁止靠向内岸，控制码头、渡口、船只，夜间停止航行，直到战役结束为止。

司令员兼政委 张云逸 副司令员 李天佑 副政治委员 莫文骅 参谋长 卢绍武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颁发剿匪立功标准草案的指示

(1950年12月10日)

为了大力开展剿匪发动群众运动，在完成剿匪发动群众这一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中，高度发扬革命英雄主义，使地方工作能够紧密的配合军事剿匪的胜利，有利的巩固并扩大军事胜利。并且须由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等深入的群众斗争，能够有效的准备和加速土改，以彻底摧毁土匪产生的社会基础，建立和巩固农村的人民民主专政。特颁发此立功标准草案，望各地党、政府，据此深入动员，具体执行，并定期举行评功、庆功，造成群众性的立功运动，以保证剿匪发动群众这一首要任务的胜利完成。

广西省委  
广西人民政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

### 剿匪立功标准草案

为造成剿匪发动群众的热潮，发挥每个同志在剿匪发动群众中之积极性与创造性，开展革命英雄主义运动，特提出立功标准如下：

(一) 集体立功标准：

甲、剿匪发动群众者：

- 1、工作积极勇敢负责，有艰苦奋斗的精神，随军剿匪作战，能支援配合剿匪军事，又能按期完成单位业务者。
- 2、深入群众了解匪情，开展政治攻势，宣传政策、争取群众，瓦解匪众有成绩者。
- 3、加强民兵政策纪律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树立防匪保家思想，从斗争中能正确执行建军原则，建立发展与巩固地方武装或动员参军有成绩者。
- 4、能在游击区、匪占区，争取群众打击匪特，坚持斗争，开辟地区有成绩者。
- 5、能深入匪区击毙匪首或友邻被围攻，主动出援，或被匪围攻，坚守待援，击溃土匪未受损失者。
- 6、机关单位（专署、地委、县区乡）不辞劳苦不嫌人少，坚持机关工作，坚持阵地保存力量，保护公家物资，保护群众生命财产者。
- 7、搞好统战稳定人心，团结社会力量，协助剿匪征粮减租，发动群众有成绩者。

乙、遵守政策纪律者：

- 1、正确执行各项指示政策法令，完成任务，并为群众所拥护者。
- 2、彻底扭转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能具体了解情况，经常检查工作，发现与解决问题，不以功臣自居，没有乱捕乱押乱打乱骂乱杀等恶霸作风，而能与当地群众建立起密切联系，得到群众表扬者。

丙、巩固团结者：

1、能高度发扬互助友爱精神，尊重上级，搞好上下关系、党政军的关系使工作展开，尤其主动与驻地军队联系，协助解决困难，有助工作者。

2、能搞好干部关系，尤其本地与外来、部队转业与地方干部，及工农与知识分子干部关系，而取得成绩者。

3、认真研究卫生，关心病员，改善伙食保障供给，解决困难，做到剿匪期间无病员或减少病员，大家温饱，不为物资困难所苦者。

#### (二) 个人立功标准：

##### 甲、在完成剿匪发动群众方面：

1、凡积极剿匪，服从一元化领导与指示，随军剿匪作战取得成绩者。

2、能深入群众，了解匪情并和群众有密切联系因而对剿匪行动有显著成绩者。

3、能向严重破坏政策贪污腐化赌博等现象作斗争，因而党的政策得以贯彻，党的威信得以挽回。

4、能发现政策偏差，纠正有效，或能创造典型，推动工作，完成任务者。

##### 乙、团结巩固方面：

1、凡一贯服从领导，遵守一元化领导，及时请示报告，迅速正确贯彻指示者。

2、在上下级团结、党政军团结上起决定作用，尤其能主动与驻军联系，助者解决困难。

3、经常关心思想教育，帮助同志进步有成绩者。

4、个人卫生好并关心全体同志卫生，身体健康，爱护病员，在艰苦环境中经常帮助别人有明显成绩者。

5、伙食管理好，得到大家拥护，饱养周到不浪费，为剿匪大众服务者。

6、帮助转业干部安心工作，熟悉业务有成绩者。

## 广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广泛地发动群众进行新年劳军运动的指示

(1950年12月10日)

由于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善战，广西人民游击队与广大人民努力支援艰苦奋斗的结果，我广西一千五百万人民，从国民党反动派蒋李白匪帮廿余年法西斯的残酷统治下解放出来，已整一年了；一年来，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获得了很大的进展，这是与剿匪工作的成绩分不开的，由于各地剿匪部队，不顾疲劳，忍受饥寒，日夜奔剿，消灭土匪十余万，特别在近月余期间，更大力开展军民剿匪反霸的工作，大大发挥剿匪威力，因而歼灭土匪25000余人，我们获得这个伟大剿匪成绩，就更加安定了社会的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地开展工作，解除人民的痛苦。现在，为了表示深切热爱人民自己的子弟兵，拥护自己的军队，鼓励剿匪的斗志，迅速消灭全省土匪，进一步开展建设新广西的伟大人民事业，我们除积极深入发动群从，动员各方面所有的一切力量，努力配合剿匪工作，强烈支援自己的军队，为完成剿匪这个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任务而斗争外，在新年期间，我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有组织地广泛热烈地进行群众性劳军运动。特作如下指示：

(一) 召开各种各样的会议，发动群众组织对剿匪部队物质与精神的慰劳。通过这些会议，

展开强烈地热爱自己军队拥护自己军队的宣传教育，在群众自觉自愿与可能条件下，（各尽自己能力所及就拿一个鸡蛋，一斤蕃薯或白菜都行），募集慰劳物品，与慰劳金，（但要防止摊派命令）给予剿匪部队物质上的慰劳，并组织慰劳团，将慰劳品送到部队中去，以表示人民对自己军队的崇高敬意，同时广泛地组织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赠送奖旗，写慰问信给当地剿匪部队，给予精神上的慰劳和鼓励，以坚定剿匪胜利的信心。

（二）各级政府群众团体，应与当地剿匪部队召开联欢大会，宣传剿匪部队在全省剿匪工作上的伟大成绩，交流剿匪经验，讲解目前形势，特别说明抗美援朝是我国人民的正义行动，揭破匪特谣言，并号召全体人民更进一步密切地配合剿匪部队加速肃清匪特，积极支援剿匪部队，如带路，报告匪情，民兵配合作战，为部队运送伤员给养等。

（三）组织慰劳团，分别到达剿匪前线与后方医院去进行慰劳与慰问，转达政府与人民对剿匪部队的热爱，报告肃清匪特后各地群众运动与生产建设情况，征询剿匪部队与伤病员有何困难，并带交政府予以及时与适当的解决。

（四）在新年前后要普遍召开烈属（包括民兵、民工、烈属）军属座谈会，以政府与群众团体名义印发新年慰问信给烈军家属，并招待军属吃饭看戏，介绍部队的情况与说明烈军属在人民革命事业中的无限光荣；此外，应帮助烈军属解决冬耕的种子与畜力的困难；如鳏寡孤独无依靠而生活确实困难的烈属，应适当予以救济，切实地解决其生活问题，提高其社会地位。

（五）以专署为单位布置新年慰劳当地剿匪部队，至于驻在专区与专区交界地区的剿匪部队，可自行联系进行，并须注意检查各地在配合剿匪当中，有那些成绩与缺点，要及时发扬与纠正。希于1月底将劳军工作情形总结报告省。

主席 张云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 告全省人民书

（1950年12月11日）

亲爱的广西父老兄弟姊妹们：

今天是我们广西解放一周年的日子，我们首先向你们致贺，并感谢你们对于建设新广西所作的巨大贡献。

本省解放已一年了，老百姓早应翻身过太平日子，只因为李白匪帮爪牙、土匪特务恶霸，甘心充当汉奸，暗中配合，美帝侵略，扰乱社会治安，他们杀人劫财，拉牲口抢粮食，破坏交通生产，反对民兵农会，罪恶滔天，无法计数。

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为了安定社会，保护人民翻身，决定加紧剿匪反霸，不论股匪散匪，通匪窝匪，誓必穷追、细查，一网打尽，匪患一日不除，部队永不收兵。

人民希望安居乐业，只有配合军政协助剿匪，带路送情报，抬担架送公粮，捉散匪反恶霸，凡是能这样做的，政府坚决保护其安全，有功者奖。凡是罪大恶极的匪首恶霸，不投降者杀不赦，并没收其财产，以偿还人民血债。贫农、雇农，一切受其封建恶霸势力欺侮压迫的苦难人民，起来报仇雪恨，翻身的日子到来了，我们坚决支持你们依靠你们，大胆起来斗争，对隐藏匪特，对

恶霸地主，不能让他们横行不法，政府决定严惩这些人。你们武装自己，打匪保家，组织农会，减租退押，成立防匪自卫委员会，起来当家作主。

政府军区制定十项剿匪法规，每一项都要不折不扣的实行，党政军民人人按照法规办事，剿匪力量就会强大。

父老兄弟姊妹们：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庆祝广西解放周年吧，我们要同心协力把垂死挣扎的匪特恶霸，连根铲除，好让我们和平生产，建设自己的家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令部

广西军区政治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广西省委关于重点剿匪开始后匪情及群众情况的通报 和对地方工作的几点指示

(1950年12月15日)

甲、10月中旬开始重点剿匪后，全省歼灭俘获土匪共三万余人，柳邕沿线股匪已大部被消灭，长期处在匪霸骚扰破坏下的农民，在这种胜利鼓舞下，清匪反霸情绪极高。因而，在匪方出现如下情况：

(一) 罪大恶极的匪首在我军捕捉、群众清反的压力下不易潜伏又因罪恶重大，怕自首后群众报复，有的带一部骨干到我军未到的很远一带活动，有的化装潜伏城市隐蔽。

(二) 次要匪众与匪众在我政治瓦解与宽大镇压的政策下，畏惧与动摇，大部投降，只邕宁一县投降者即达4000左右。

(三) 一部资匪勾匪或已被任命为匪首而尚未召集匪众公开活动的分子，现均伪装好人，表现假积极，企图与我靠近，打入乡村各种组织中，以巩固他们的地位，而隐蔽待机。

(四) 通过各种关系，求我当地干部证明其与匪无关或已投降自首决心另作新人，以逃脱或抗拒群众的斗争。

乙、在群众方面由于匪首大部在逃，我军与工作队陆续转移，在进剿驻剿工作较为粗糙，故在我军转移前，群众中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一) 将匪首大恶霸枪毙，将地主威风打倒的地区，因群众长期处匪霸压榨剥削下生活异常困苦，一将恶霸除掉，去掉顾虑，很自然的即转向要求分地，这占少数。

(二) 匪首跑掉的乡村与邻村，在我军驻剿时虽已发动了群众斗了匪首家属与资匪勾匪的恶霸地主，但群众尚怕匪首回来报复，顾虑很多，不愿我军与工作队调走，这占多数。

(三) 假积极分子或自新分子充任干部的村庄，群众情绪死气沉沉，虽亦有斗争，大部流于形式。

丙、已进行重点剿匪地区，股匪虽已大部消灭，但群众工作尚很不够，匪首大部在逃，群众尚未全部自首，群众顾虑很多，目前这些重点剿匪地区，应作更进一步的深入剿匪发动群众，抓紧目前军事胜利、部队尚未调走的顺利发动群众的便利条件，大力放手发动群众，铲除匪根。因

此，地方工作必须：

(一) 必须毫不停留，毫不松懈地继续深入群众工作打破敌人一切阴谋，直到彻底肃清散匪潜匪，捉尽匪首与隐藏特务分子。城市中镇压反革命亦须与现在剿匪工作相结合，以期扫清群众发生顾虑的一切障碍。

(二) 要抓紧胜利形势教育干部，善于掌握和利用，予以组织土匪中的自首悔过分子，进行以匪治匪的政策。可参考龙州经验。

(三) 在武装斗争涌现出来的贫雇中农中的青年积极分子组成民兵，加强贫雇农的领导，实行武装自卫，解除农村中一切反动武装，建立联乡情报关系，民兵实行联防，特别加强地武力量，以便清剿散匪，掩护开展地方工作。

(四) 在群众已初步发动后，即可组织农会改造村政权，并结束初期进入匪乱区时的防匪自卫委员会的组织，将其工作职责分别转移给农会与乡村政权。

(五) 纯洁群众组织与乡村政权的领导成分，通过选举形式，洗刷不可靠的分子，并可逮捕混进各种组织中来的内奸分子。

(六) 干部立场必须坚定，不能当土匪的防空洞。如因个人社会关系复杂，在本区工作确有不便时，可另调他区工作。

(七) 为了解决地方干部少，跟不上的困难，一方面地方干部应集中使用于剿匪区：另外，机关部队必须抽出大量干部，组成工作队突击地方工作，并在发动群众中提拔培养一批农民积极分子当乡区干部，以补干部缺乏的困难。各地对新开展地区的干部调整配备训练必须抓紧办好，以便生根，开展工作。总之，要继续深入发动群众，进行清匪反霸工作，工作越深入，土匪即越难隐蔽。因此，要宣传政策，把群众仇匪反霸的情绪变成有领导有计划的清匪反霸运动，收枪捉匪，废除保甲，建立政权，打倒恶霸，清出特务，以期消灭。建立面的控制，建立革命秩序，使土匪不能死灰复燃，以便能顺利进入土地改革。以上意见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布置执行。如有不妥处，希分局、中南局指正。

## 广西省委关于杀人、收枪、反霸等工作的补充指示

(1950年12月26日)

11月省委高干会议上，叶、张主席及陶主任的总结报告中，对杀人、收枪、反霸等政策已有明确规定，但从近来各地的报告中看，各地对具体执行这一政策的办法极不一致。为了使今后在全省取得一致，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 杀人权问题，在重点剿匪区，为了镇压及时，凡捉到匪首适合中南局指示中应处死刑的十条规定者，可由团的军法处审判后处以死刑（必须经过团首长的同意）。如该地区无团以上的部队机关，可由该地县以上的工作委员会批准，并组织革命法庭执行处决。处决后，必须将全案处理经过上报备案。对于勾匪、资匪、窝匪的恶霸地主富农，以匪论处，“按其犯罪轻重，分别实行“杀”，“关”、“管”。关于没收匪首财物分给贫苦农民与受害群众事，须经团政治处与当地县以上的工作委员会批准。在非重点剿匪地区除县预报之黑名单，已经地委批准之匪首，经捉到后，即可由县组织革命法庭审判处以死刑并上报外，其他预先未报地委批准之人犯，必须先报地委批

准后，才能执行。

(二) 收枪问题，在重点剿匪区，所有地富及为匪利用的一切枪支，一律收缴，在进剿时可由剿匪部队收缴；驻剿对可通过防匪自卫委员会收缴，俟该区民兵组织起来后，依照枪不离乡之原则，发给民兵防匪自卫，在民兵未组织起来以前，由部队的后方机关或地方的区以上机关保存。在革命秩序已建立的地区，非重点剿匪地区，对地富的枪支一律收缴，武装民兵自卫。对一般农民的枪支应与地富有所区别进行登记（如其自愿献出，亦可收受），并规定：

(1) 不准买卖。

(2) 不准授受。

(3) 只能作为防匪自卫之用（动员其枪主参加民兵或将枪借给民兵）。凡不登记者，一经查出一律收缴，并根据其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三) 反霸问题，所谓恶霸，系指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在政治上以暴力控制人民，压迫人民，在经济上依靠其特权，霸占他人之财产、妻女、甚至因而杀害人命者，对恶霸地主之主要犯罪者，经人民法庭审判后，处以死刑或徒刑，其财产予以没收，分配给受害群众及贫苦农民，但其家属未参与犯罪者，当留给相当与农民的一份。对恶霸富农其主要犯罪者，经人民法庭审判，处以死刑或徒刑，没收财产应根据其罪恶轻重与剥削的残暴情况而决定没收与否，其中最坏的恶霸富农方可没收。对有恶霸行为的一般农民，只斗政治，不斗经济，不没收财产。凡该杀的与该没收财产的恶霸，必须经地委批准。总之，反霸之主要目的，在打倒地主阶级的威风，应防止经济的倾向，以免霸面过宽。

(四) 凡有工委组织的地区，各项工作必须通过工委执行，上面垂直部门不要单独提议指示任务，以便达到各项工作能与剿匪密切结合，使工作步调一致。

## 对没收匪属财产规定报告

(1950年12月27日)

四十五军并转桂南工委并报华南分局、中南局：

没收一切匪属的财产会因打击面过宽而引起混乱，对我极为不利，希迅速按下述原则纠正：

(一) 匪首系地富成份者可没收，否则不当没收。

(二) 匪众的财产一般的不要没收，如其中为地主成份者可没收。

(三) 已没收错者可按上面办理原则发还，并使之安心生产。

对农会民兵的组成当在我发动中适时组织，并注意成份纯洁，不可因急于土改即粗制滥造，反使土改工作推迟或造成土改中的严重混乱现象，请告同志们若没有充分的群众工作与组织纯洁的农会，土改必流于形式，并造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困难。以上如有错误，请分局中南局指示。

广西省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惩治反革命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28日)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精神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1950年7月23日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制定之。

**第二条** 犯本条例之罪行者为反革命，适用本条例处断。

**第三条** 有左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之全部。一、危害人民民主政权，破坏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人民战争者。二、军政人员以协助敌人之目的，将防地防线武装部队军事设备或作战计划情报物资交付敌人者。三、背叛祖国，投奔敌方或暗助敌人，企图危害人民民主政权破坏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者。四、以危害政权，图谋复辟，而组织或进行武装叛乱者。五、凡为土匪首领（包括大小股匪头子），和怙恶不悛坚决的反革命匪特分子或惯匪者。

**第四条** 有左列行为之一者，首要分子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之全部。积极参加者，处终身监禁或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一、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或参加匪特，而烧杀抢掠国家和人民物资，袭击机关村镇或其他严重扰乱治安行为者。二、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操纵收买武装土匪封建会门或迷信团体，而使之犯前款之罪者。三、武装土匪、封建会门、迷信团体的分子，听从他人利用、操纵、收买，犯第一款之罪而发生反革命之作用者。四、以反革命为目的，在国内国外建立或发展反动组织者。

**第五条** 有左列行为之一者，按情节轻重，处死刑、终身监禁、或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得没收其财产之全部或一部。一、以反革命为目的，用爆炸放火，或其他方法破坏铁路、工厂、矿山、仓库、森林、电讯、物资、或其他交通、水和、生产、公用等设备，引起重大灾害者。二、以反革命为目的，杀害人民，袭击机关部队团体，或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民主爱国人士或其家属，实施杀害，或为其他强暴恐怖行为者。三、以反革命为目的，充当间谍，窃取、收集、刺探、收买或传递有关国家军事、外交、财政、经济等各方面之机密消息者。四、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人民军队叛变，煽惑群众暴动或煽惑群众反抗政令者。五、以反革命为目的，印制、运输、行使伪钞或其他方法扰乱金融者。六、以反革命为目的，潜伏人民政府机关、工厂、学校、国营公营企业、革命党派、人民团体中，利用其身分为掩护，积极地或消极地破坏或妨碍工作之正常进行者。七、以反革命为目的，挑拨其间煽惑或用其他方法破坏各民主党派间、各民主阶级间、各民族间之团结者。八、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用其他方法引起人口牲畜、农作物之灾害或足以引起重大灾害者。九、以军事物资、或专门技术，供给敌人或有其他资敌行为，足以发生重大危害者。

**第六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用口号、文字、图画，或其他方法，而进行造谣、污蔑、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政策法规，作反动宣传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情节轻微者，处三年以下监禁。

**第七条** 对于犯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各罪之人，纵容、包庇、窝藏、掩护者，以从犯论，得斟酌情况比照该条予以减轻，但其情节重大者，仍应严厉制裁，处以死刑。对于正

在预备或着手实施各该条之罪，知情不报者，得比照从犯减轻处罚。

**第八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未遂犯，准备犯，应予处刑，但应斟酌情况，比照各该条予以减轻。

**第九条** 犯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各条之罪，如能真诚悔过，自动立功者，得减轻其刑，或不予处刑。

**第十条** 犯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各条之罪，如经查明确系胁从分子，盲从分子，上当受骗分子，而无重大罪恶者，得减轻其刑或予以批评教育。但曾经过一次宽大仍继续为匪者，仍应严厉制裁，处以长期监禁或死刑。

**第十一条** 死刑减轻者为终身监禁，终身监禁减轻者为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监禁，有期徒刑之减轻者，得减轻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除应监禁而外，并得根据罪情的轻重，褫夺其政治权利若干年至终身褫夺其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依第三第四第五条，对于犯人没收财产全都时，得酌留其家属必需之生活费用。

**第十四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除别有规定外，在已设人民法庭地区由县市人民法庭审判。其判决之批准和上诉程序，适用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第七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办理。在未设人民法庭地区，由县市人民法院审判，除死刑判决，县市人民法院送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的专署及省辖市府与军管会）批准执行，不得上诉外，其他的判决，被告如有不服，得于判决后十日内，向原审提起上诉，原审法院并即应将案件送上诉法院。

**第十五条** 被告为外国人者，应与有关外事机关协助处理，或报请上级外事机关核办。

**第十六条** 在本省少数民族成份有犯本条例之罪者，一般应特别慎重从宽处理，但其怙恶不悛罪大恶极战争罪犯等首要分子，仍应按本条例严厉惩办。

**第十七条** 本省沿旧恶习较深，多有械斗恶风，在镇压处理反革命活动时，应力求警惕区别分清性质办理，明辨是非，勿为匪特敌人乘隙混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省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本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实行，并呈报中南军政委员会备案，俟上级颁布正式条例后，即以上法令为准。

广西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省委 广西军区关于劳改匪俘的指示

（1950年12月29日）

我全区关押有三万左右的匪俘，吃粮用费庞大，除匪首外，一些匪众分子不能单纯进行政治教育，而应与劳动改造相结合（参加兴修公路水利工程等）。同时，为节省开支，达到部门自给，各部将业经短期训练的匪众分子组成劳动大队，以专人负责，边劳动边教育改造思想，使这些人员变为生产力量，指派一定部队结合民兵掩护参加劳动。此事，盼按各地实际情况实行。

## 陶铸同志剿匪工作报告

(1950年12月31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报毛主席：

广西剿匪工作经过未整风到申以后，已有大的改进。自张、莫由中南回来又接到毛主席指示召开了省的高干会，与叶来桂对剿匪工作更深入一步，现在各种问题均已得到解决。首先，更大集中兵力与更好组织党政民财力量的配合。现已调集兵力，分成南北两大重点区（北面为大小瑶山地区，南面为十万、六万大山及钦廉地区）组成进剿。本月20号南面地区已开始出动，兵力为11个团（二十一兵团二一九师须迟10天才能参加），北面进剿大小瑶山之部队正在调集，于10号即可以14个团同时动作。天佑同志亲自指挥进剿。地方党政民财配合，省的各机关（包括军区）抽出了800人，梧州900人，玉林400人，宜山800人，南宁约400人，龙州200多人。估计全省新动员（以前工作队不在内）组成剿匪随军工作队当不下五、六千人。另外又动员了一批民兵、脱产来地区参加作战。并决定各重点区、各县、市的中学校放两个礼拜假，配合作剿匪动员宣传。此外为进入瑶山、并训练了124人的瑶民工作队，大批宣传品正在赶印。以这样大的兵力与工作队力量，在寅以前消灭两大重点区土匪可以办到，尔后再移兵西向，解决西北部土匪，争取辰一号以前基本完成消灭全省土匪任务，尚有把握。

关于几个主要剿匪政策是更加明确与更好的予以执行，这主要表现在镇压、收枪与反霸和地武建设四个问题上：

（一）镇压。自军区经过整风后，酉到现在不到3个月全省被俘捕的大小匪首被处决的不完全统计，已有3000多人。俘获一般匪众均一个不放，投降自新土匪给以宽大，但分别组织管训，这样就使得搞到一个少一个。更重要的是动摇瓦解土匪与鼓舞群众的力量很大。

（二）收枪。据估计广西全省民间现有枪支当不下五六十万支（因鹿寨、贵县、南宁两县现已收缴二万多支枪，全省99个县当也不会少）。现调查了好几个地方，凡枪收缴得干净的，匪都未再起，因为这些枪支都是在匪与地主阶级手里，所谓真正的民枪是很少的。这样多的枪，我无法掌握，且不收枪，要群众起来很难，而匪则任何时候都可以利用来组织他的队伍。这次确定重点区收缴一切枪支的方针，并明确了以收枪发动群众和收干净了枪即剿灭了匪的认识。

（三）反霸。在这次高干会以前，各地就没有这样认真进行过反霸。而广西的霸，主要表现为地主当土匪，控制土匪与勾结土匪。在剿匪过程中，如不把这样一批地主反掉，可以说土匪是难以消灭的，因广西的霸就是土匪的直接支持者与后台老板。过去我们只剿匪不反霸，土匪势仍在，群众起不来，军队一走土匪又起。广西群众是勇敢的，过去反动的石头压在他们身上太重，只要搬掉一些，他们就会很快起来。

（四）地武建设。现在县区队数目很少（县不到100人区10人左右），如无分区部队驻扎，发生小股土匪即不能应付，而主力因得不到地武配合亦很苦。最近已确定很快把县区队壮大，按中南新增加的39000人（共45000，内有6000为公安队）搞齐。如此加上原来的20000多人，平均每县大队能有300来人，区中队30来人，把质量搞好点，加上全省十九万民兵，有地方化的7个师，10000多的公安队，可以保证土匪不致再大闹起来。

## 陶铸关于重点剿匪区反霸政策的指示

(1951年1月)

最近，各地反霸斗争已展开，情况很好，但要注意几点：

(一)、在各重点剿匪区，反霸应着重打击与土匪有关系的地主，对一般恶霸性的地主暂时不搞，以便集中力量着重打击要害，先解决匪患的问题，在剿匪斗争中，有些地方麻痹的还可以利用一下，不要搞得过于紧张，因为逮捕通匪窝匪等的地主，必须有确实材料，以匪霸名义逮捕之，不要逮捕人数过多，不易处理，搞不好。

(二)、对匪霸分子要很好的分别逮捕，其罪恶发动群众斗争，予以适当处理，个别最坏为群众极端痛恨的，亦可当匪地主同样对待，即通过群众控诉斗争，接受群众请求经法庭判其死刑，没收其财产，分配给受害群众与基本群众。一般通匪地主与富农，应着重斗政治，打垮其威风，目的在使其不敢再做坏事，好让群众起来，就在经过群众控诉其罪恶，在群众面前确低了头，群众能管制的可以具结保释。另一些可以关押一时期再放，还有一些可以判徒刑，总之，要有分寸，对凡不判处死刑的通匪地主财产，一律暂不没收，其因通匪得到的赃物，可以赃物名义退还群众，其枪支一律收缴。

(三)、如有基本群众通匪，与匪有过某种关系的，一般应不加以逮捕，可以经过群众谈话教育，令其改造自新，抓匪立功，防匪自卫委员会予以管制就行。至于通匪的旧军官及旧政府人员，一律加以逮捕，凡为群众所痛恨者，均交群众斗争，其情节严重者判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对一般的，则不要释放，予以严禁即可。

## 关于瑶山地区剿匪工作指示

(1951年1月11日)

瑶民工作指示

(一) 行政组织：(1)行政区划按原来疆界不变，各县瑶民区(乡)直属各县管辖，区乡村政权组织与汉区相同，但应冠上瑶民自治政府，区乡村政权均应有瑶民参加工作，担任正副区乡村长。

整个瑶民区，因崇山峻岭交通困难，不易统一领导，同时为了促进其经济文化发展，暂不宜成立瑶民自治县。

(2)各县成立瑶民工委会，专门领导瑶区工作。

(4)瑶民中的旧乡村甲长除匪首得逮捕外，有些可利用其工作。

(二) 瑶民群众组织：

(1)进剿时期暂不应急于组织农会，在搜匪清匪以及对汉人恶霸地主进行退租、退押、废债斗争中，发现和培养瑶民中的贫雇农积极分子，逐步组织农民小组，今春领导瑶民进行生产渡荒，组织生产互助组(瑶民生产能力很低，互助开荒种地在瑶民中非常普遍)，组织推销生产合作社，促进瑶区与外面城市物资交流，经过这样一个时期，就可以普遍发展瑶民区的农会组织。

(2)瑶民中暂不建立武装组织，因瑶民成份好坏未明，再就是瑶民对我们还不了解，免误为征

兵，经过发动群众后，可以民兵形式成立瑶民武装，其武器原则上在瑶民中以枪换肩办法解决，政府不发。

(三) 对瑶民枪支的处理：

(1) 国民党在解放前后疏散隐藏瑶区之一切武器，一律收缴。国民党组织之民团、后备队一律解散，并收其武器，持枪抵抗之瑶民组织一律捕俘，并缴其武器，在瑶民区一切匪枪均收缴之。

(2) 一般瑶民的枪支，目前不动，经过宣传教育，瑶民基本群众觉悟起来后，以枪换肩办法处理之。

(四) 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1) 在瑶区反霸问题：瑶民内部之恶霸，目前暂不提反霸斗争，但杂居瑶区之汉人恶霸地主，即应发动瑶民群众斗争清算之，对瑶民中的地主恶霸不得乱加速捕清算斗争。

(2) 瑶民中的匪首由瑶民处决，照省委指示执行。

(3) 关于退租退押废债问题，在瑶民内部目前只是宣传阶段，待将来瑶民群众初步发动起来后再解决，至于瑶民向汉人地主借债租佃者，即应宣布一律退租、退押和废债。

(4) 瑶民负担问题：一般的暂不承担公粮，但在有些汉瑶杂居的地区，瑶民已按习惯交公粮者，可适当减轻其负担，或免其负担，对瑶民出口之山货，如属贫苦瑶民自己经营，应适当减轻其税率。

(5) 瑶民要求下山参加土改分田，应充分满足其要求，允许瑶民下山分得田地。

(五) 对瑶民的宣传工作：

我党的少数民族政策，以及政府各种基本政策法令，应印成布告传单普遍散发，工作队应根据政策和瑶民的具体情况，揭露国民党李白黄反动统治对瑶民进行大汉族主义统治和压迫，宣传土匪特务对瑶民的危害和土匪的来路，使瑶民痛恨匪特而积极起来参加清匪斗争。

为着沟通瑶汉人民友好感情，在今年春节各县组织访问团，用省政府名义到瑶区慰问瑶民，并准备相当礼物（盐、针、线、布匹）赠送贫苦瑶民（经费省报销）。

省 委  
广西 军区党委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 关于瑶山外围地区剿匪反霸发动群众工作的指示（草稿）

（1951年1月11日）

各临工委指挥所：

兹将瑶山外围地区剿匪反霸发动群众工作指示草稿印发各部研究，待省委军区批准执行。

李天佑 栗在山  
1月11日

对瑶山外围地区的进剿已于本月10日先后开始，从目前的情况看来，估计半个月到20天时间进剿即可告一段落，股匪可能被消灭一部或大部，另一部则分散潜伏待机，单纯的军事进剿是不能达到全歼土匪的目的。因之，在股匪被消灭或击溃，进剿告一段落时，必须及时分区展开清剿散匪，进行反霸，发动群众才能彻底肃清土匪。只要把瑶山外围土匪肃清了，逃进瑶山里面的

土匪就容易消灭。据了解瑶民为匪者不多，进剿瑶山区的关键在于首先肃清瑶山外围的土匪，特作以下指示：

(一) 在股匪被消灭或分散后，部队必须采取匪变我变，以迅速分散到乡村去（根据各区情况，留适当的机动部队，对付股匪），分区展开清剿，捕捉匪首散匪，收缴匪枪，指定地区限期完成任务，充分地发挥部队机断专行和剿匪的积极性，做到闻风就扑，可疑就捕，日夜不停地捕捉，使匪没有办法躲藏，只有投降。

配合军事上打击，必须及时地展开政治攻势，造成投降自新运动。利用降匪伪村甲长匪属等争取土匪，对于顽固不降者，积极捕捉，捉到后及时镇压，投降者宽大，对降匪俘匪均集中管训，以便了解情况争取其余土匪。

(二) 清剿散匪要结合收枪，除贫雇中农打野兽的粉枪外，所有枪支全部收缴，收得越净越好。在收枪时要广泛宣传收枪道理，动员献交，利用和控制伪村甲长交出枪册，指名收要，不交者惩办，只有把地主阶级的武装解除了，群众才敢抬头，才好发动，否则高叫放手发动群众都是空喊（瑶民枪支如何处理另有指示）。

(三) 部队和工作队展开后，要迅速建立区乡村剿匪自卫委员会，由部队之营连排干部或工作队干部担任正副主任，统一领导各区乡村党政军工作，剿匪自卫委员会的任务是：

- (1)：代行区乡村政权职务。
- (2)：实行军营，镇压反革命活动。
- (3)：登记户口枪支。
- (4)：清匪反霸收枪。
- (5)：发动群众。
- (6)：办理投降自新。

对伪乡村政权要彻底摧毁，不得原封不动。伪乡村甲长均为地主阶级爪牙，一律不得使用，但也不必不加分别的一律逮捕，应控制和利用其收缴枪支争取土匪。

(四)、清匪同时要展开反霸斗争，发动群众，反霸就是挖匪根。发动群众必须反霸，恶霸均有枪支，它是武装到牙齿的封建势力，不打倒他，群众发动不起来，因之，首先应由军队工作队或剿匪自卫委员会逮捕起来，缴其枪支，解除其武装，政治上军事上先打他一棒，而后交群众清算斗争，分其家财。对罪恶重大的匪霸，斗争后公审枪毙。这样既教育了群众，鼓舞了群众的情绪，促成农民的团结，又严重地打击了封建势力。

反霸同时要广泛宣传土改和减退租退押废债，群众动起来后，应领导群众进行减退租、退押、废债斗争，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组织农会，这样从斗争中生长起来的农会才有战斗力，才是真正的贫雇农组织，过去许多地方和平发展的农会，有些是地主阶级组织起来的假农会，须经整顿。

(五)、展开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根据剿匪十项法规和剿匪发动群众标语口号，广泛宣传我剿匪决心，剿匪政策，宣传土改。团营连均应组织标语组，到处书写，争取在瑶山地区写出二十到三十条标语，把整个瑶山区[卷]入剿匪浪潮，把猖狂的匪乱气焰打垮上去。

(六)、这次进剿组织力量较大，抽调干部较多，为了很好地使用这批力量，发挥每个同志的作用，各分区应组织瑶山重点区临工委，统一领导各地区工作。区乡村剿匪自卫委员会正副主任，

应要配备，每个区乡村均应配一个较有能力的干部，军队和地方要统一领导。

接此指示后，望深入传达到连队和工作队中去，要求每个同志都懂得瑶山剿匪方针政策和办法。

## 关于大力开展反霸清匪斗争的意见

(1951年1月12日)

据初步了解平南、桂平两县农村，凡是经过激烈反霸斗争的地区，不仅在政治上彻底打垮了地主恶霸长年奴役统治农民的威风，随之作为镇压农民的枪支也被收缴，其经济基础也遭受了严重打击。贫雇农真正抬起头来，升上主人翁的地位。部分地区且已呈现农民斗争的高潮，由平、桂两县的经验证明，只有经一场激烈的反霸清匪斗争，才能彻底摧毁封建势力，在农村中政治上统治的优势，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动群众的斗争情绪。哪里反霸最彻底，那里的农民优势就能真正树立，农民才敢于公开的忠诚的支持我们。因而其他各项工作如清剿枪支、肃清散匪、征粮扩军、组织和改造农会民兵等，都能得到迅速的完成，并能真正打破和平发动群众及和平分田的倾向。广西特点，我们认为反霸清匪的群众斗争，是发动群众比较全面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当前解决所有问题的重要环节。从此次行动的见闻中，更深刻的感到欲求如期顺利的完成消灭土匪，发动群众的紧急任务，必须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大胆的放手（只要有我们工作干部的地方）迅速展开全面的反霸清匪斗争运动，由于广西绝大部分地区的恶霸和地主土匪实质是三位一体，且拥有强大的枪支，时时刻刻威胁到农民生命的安全，这也是与别省的恶霸大有区别的地方，如不将那些恶霸匪首有计划的逮捕起来，经过斗争严厉镇压一批和长期的关押一大批，基本群众即不敢起来。因之，广西的反霸斗争，当群众尚未觉悟和恶霸地主手里有枪的时候，在方法上还必须由县、区政府和军队及工作队首先动手，再引导群众直接行动，勇敢地向匪霸地主进攻。

以上意见，请省委考虑。

李天佑

粟在山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 广西重点剿匪情况

(1951年1月16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请转毛主席(中南局转中央):

(一) 我们进入广西对于整个情况研究抓得不紧；又对当地的匪情况和地方的民情以及部队和干部都不能很快摸熟其脾气，某些工作不能适时大力放手去搞，以致未能适应今天形势开展的需要，这是错误的，但经过七、八、九月整风总结检讨工作及部队夏休整训后，广西剿匪工作有新的转变，特别是毛主席来电指示，和中南局中南军区来电指示，及时陶两同志陆续亲临指示下，对于剿匪工作的进展作用很大，自从酉中旬实行冬季重点剿匪计划以来，至亥25日为止共歼灭土匪91061人，获得了初步胜利，在冬季重点区基本上消灭了股匪（已有30多县没有股匪），

匪焰下降投诚日多，在十一、十二两个月中投降自新之匪占歼匪总数的48%强，现已进入驻剿清匪反霸发动群众阶段。新的南北两大重点剿匪区亦已于子开始（北面重点是10日开始），南面重点据邱会作政委报告已获有成绩，该地区50人以上的股匪已经没有了。现铺开清剿发动群众中，昨得李天佑副司令员自前线报告，北面重点地区于10日拂晓，各路部队同时打响，依目前进剿情况开展看，对于毛主席给予我们今年辰前肃清全省股匪的任务是能够完成的，至于土改第一期计划22个县已实行试点，正在逐渐开展。第二期计划33个县拟于重点进剿清匪反霸减租后约在五、六日开始，计划今年完成55个县，其中虽有困难，当积极克服。

（二）一年来我时患失眠症，职责在身不能稍懈，赖得省委各同志共同协助尚能工作，最近身体较前不好（脸部有些浮肿现象），据医生检查须停止工作休养才能恢复，经叶陶两同志同意，先行休养三个月。我的工作已交陈漫远同志接替负责，我拟不日赴穗，一面汇报广西工作，一面在穗检查身体和休养一时期，谨报请予察核。

张云逸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

## 广西军区嘉奖剿匪有功部队通令

（1951年1月17日）

旅顺一支队直和三九七、三九八队，于横县、永淳、灵山地区，自12月19日重点铺开，至1月10日止，21天中，由于积极搜剿和政治争取，获得歼匪4294名，缴各种枪支675支之显著成绩，特此通令表扬，望继续努力，发动群众，展开清匪反霸斗争。

旅顺三支队某队二连一班队伍，于1月10日在北流70里之倒流后山山洞内将玉林分区境内大匪首广西反共救国别动三纵队长杨凤池包围，经一小时战斗将其击毙，由于该班正确掌握了情况，而进行积极追歼，卒将此一为人民所痛恨罪大恶极封建余孽大匪首铲除，特此通令表扬。

司令员兼政委 张云逸

副司令员 李天佑

副政委 莫文骅

参谋长 卢绍武

主任 刘随春

副主任 栗在山

## 桂剿匪指示

（1951年1月21日）

各地委、临工委、（分）区党委、四十五军、前指并报（华南）分局、中南局：

自去年野战中开始重点剿匪，特别是高干会以后各地工作已获得很大的胜利，消灭土匪100000万人，收缴反动枪支150000支（估计数，详细数还未报来），并狠狠地处决了一批匪首，扣押了一批地主恶霸，其中一些罪大恶极的匪霸已经过群众斗争予以镇压，并没收其财产分给群

众。许多地方群众已发动起来，积极参加剿匪反霸斗争，匪风已完全下降，许多匪首匪众纷纷来降，有些匪首感到无路而自杀服毒、饿死山中，有的被捉时即跳崖投河而死。各地地方武装按军区计划扩大了34700人，民兵亦在整顿教育，在配合剿匪保卫地方上起了很好的作用。在各方面的努力与配合下，桂东南地区除瑶山股匪正在进剿外，已有三十多县基本消灭了股匪，主要的交通路线已畅通无阻，社会人心已大为改变，提高了对剿匪胜利的信心与造成了热烈的剿匪空气。这些成绩已为今后彻底肃清全省土匪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个很大的胜利表现了已进入剿匪新形势的时期。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松懈，目前全省土匪还有30000人，重点剿匪还有相当一部分匪首未抓到，部分土匪已分散隐蔽活动，待机再起，还有一部分反动枪支未曾收到，有的匪霸仍未给予坚决镇压。我们有些地区部队在股匪清剿后即想转移到别地剿匪收枪，放松了发动群众反霸清匪工作，以为这仅是地方与工作队的事，而有些地方对依靠贫雇农，以贫雇农为核心去团结中农来发动群众，反霸斗争贯彻不够，农会民兵许多成分不纯，另外在相当多的地区旧乡村政府仍未改造，以致有些匪霸狗腿与乡村长还在暗中勾结土匪，控制群众。这些情况说明了我们的剿匪发动群众工作还有许多做得不够的地方，因此还须本着高干会议的精神继续贯彻剿匪反霸，发动群众，建设地方武装，改造乡村政权的方针任务，并以反霸清匪作为当前重要工作的环节，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 必须加速工作，克服困难和因胜利而松劲的思想。目前尚有些地区工作不够放手展开，有些地方工作配合不够，应迅速纠正。同时应明确认识，要把土匪根本消灭，必须驻剿部队与地方工作队干部密切结合起来，充分发动群众挖掉匪根。故今后部队开展立功运动应以发动群众反霸清匪、做好地方工作，把一个地区巩固起来作为立功的主要条件。为此在股匪消灭后，部队就必须高度分散，以班为活动单位，主要要做到村村有兵，工作队亦须抓住这有利时机与部队结合，迅速铺开工作，使每一个地区在临工委的领导下发挥党政军民的力量，开展反霸清匪的群众运动。

(二) 为开展反霸清匪发动群众，必须依靠贫雇农，经过诉苦，串连贫雇农积极分子，召开贫雇农大会与贫雇农代表大会，进行诉苦教育，提高阶级觉悟，然后以贫雇农为核心、团结中农展开对地主阶级的斗争。必须克服不依靠贫雇农，轻视贫雇农，以为贫雇农不懂事不会说话不能当家，因而使群众运动一哄而起，没有贫雇农为骨干而流于形式表面化，或者是干部包办代替恩赐办法，造成群众运动形式主义的错误现象，应明确认识要使群众运动推广深入有力量，必须以贫农为核心团结中农深入反霸斗争，对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主要[用]扣斗罚分的办法，严厉打击凡通匪窝匪济匪的恶霸地主、大恶霸富农、及通匪窝匪济匪的旧军官与旧乡村长的主要分子，应首先堂握材料扣押一批，用先扣后斗的办法，立即扩大宣传，串连苦主贫雇农，号召你们伸冤报仇，经过充分酝酿，然后组织群众斗争。首先把罪大恶极的通匪地主斗倒，以处决，并没收其财产，分配给群众时，应注意首先在贫雇农中酝酿并教育群众应团结互助，干部应大公无私，然后由农会吸收贫雇农代表，分配原则应多照顾贫雇农及受害群众，防止平均主义或干部民兵多分，参加斗争的多分，以及我干部一手包办分配的现象。同时对没收匪霸财产多注意掌握，打击面不要过宽，防止成单纯的分浮财运动，故对于富农中农的通匪恶霸只在政治上将他们斗倒，不应该没收财产。匪霸狗腿是贫雇农成分的，应严格批评和适当斗争、加强教育，不要和恶霸一样斗争，不问成分，不加区别乱斗一通亦是不对的。

(三) 目前各地农会民兵一部分是过去由我组织起来的，由于组织时发动群众不够，因此许多成份不纯，有的是中农小贩占主要领导，有的是甚至给地富通匪分子伪匪军官流氓等坏分子混入掌握，对这些农会民兵应在反霸清匪斗争中发动贫雇农起来，用改造方法改变领导成分并清洗其中坏分子。另一部分是土匪恶霸地主组织起来的假农会民兵，用来应付我们的，应宣布停止其活动，重新组织整顿。选派民兵应与反霸清匪斗争结合起来，用总结工作的方式启发贫雇农，加以改造整顿。在农会民兵未组织起来的地方应首先发动贫雇农起来结成核心，在反霸清匪斗争中着手组织，这样才能保证成份纯洁与贫雇农的核心领导。

(四) 在解放初期由于我们情况不熟悉而征粮任务紧急，故曾提出暂时利用旧乡村长，在去年4月减租运动中，即已提出改造乡村政权，但有些地方忽视这一工作，有的以干部缺少为借口，直到现在还没有将旧乡村政权加以改造，也有些地方为匪特盘踞均原封不动，这种现象应迅速彻底纠正，所有旧乡村长必须一律撤销，其中有勾结土匪的应扣押起来，发动群众斗争，按罪恶轻重判罪，过去曾欺骗群众可能继续控制群众的应加以一个时期调训，其余经具结后可交由群众注意其行为，防止作恶，有些乡村长虽有我委派而表现不好的亦加以调换，旧乡村长撤销后可由我指定或经群众选举贫雇农积极分子充任乡村主席，如无适当人选亦可以农会主席兼任，我部队或工作队有适当干部可以派出的亦可由我委出，将来从农会中逐渐培养一些贫雇农骨干参加担任乡村政权工作。

(五) 地方武装还须注意加强，各县大队区中队应迅速充实，吸收可靠的贫雇农参加，防止土匪地富特务分子混入，完成军区分配的地方武装扩大任务，并应抓紧进行诉苦教育，加强训练，充实装备，在配合剿匪中予以锻炼，提高战斗力，使成为遵守纪律、积极剿匪、保护人民的坚强队伍，各地民兵基干队与一般民兵数量应有限制，由军区具体规定其武装，亦按规定配备，超过规定的枪支可以动员拿出来交县大队，但必须充分动员说服自愿，反对强迫简单收缴，而使群众怀疑恐慌。现有民兵必须注意质量的提高，力求成份纯洁，经过诉苦教育提高觉悟。我剿匪部队与工作队应多带领他们参加反霸清匪工作。

(六) 加紧消灭各地散匪。剿匪部队与工作队必须组织许多精干小组，与民兵地方武装结合起来，用各种方法捕捉匪首，不分日夜反复搜查。同时发动群众迫匪投降，用恐吓办法宣扬，逾期不来的查封财产（匪首的真是查封），捉到必须严办，以迫其来降，并展开匪属座谈会，通过土匪家属亲戚展开劝降运动，从这几方面去肃清散匪。对自新分子应调离本乡，组织轮训，经过诉苦教育与讲解形势后，一般匪众即可分批释放，并号召他们同去劝降，抓匪立功。坏的可多训练一些时候，并应逼迫其交清枪支、组织，发现有隐瞒者当假自新办理。对自新匪首可以分单位用调训方式严密看管起来待土匪肃清后，再按其罪恶大小分别处理，匪俘应迅速处理，经审查后如系误捕的农民立即道歉释放。贫雇农成分的一般匪众，经过教育后分批释放，并可争取一部分较好的补充部队。所逮捕案犯亦应适当看管迅速清理，按省委以前所指示的规定处理。此外并应深入动员而彻底收缴反动武装，并用枪换肩的办法转移地富分子。总的来说在重点剿匪区必须贯彻发动群众、反霸清匪、建设地方武装以挖掉匪根，使这些地区永远巩固起来。为了更好完成这个工作，必须划小区乡，为免变动太大。可将现过大区乡划分成两三个，到土改时，按省政府规定再加调整。在工作开展上仍须取点面结合的方法，但点可以稍多一些，看干部条件适当布置，以

便很快的多点向面开展。除我省西北地区尚有股匪盘踞者外，各非土改区必须在4月中旬以前完成上述任务。从充分发动群众深入反霸斗争，并把反霸与减租退押清减结合起来，特别是反霸斗争必须深入贯彻，逐步才能打倒地主阶级，打烂土匪的社会基础，把群众发动起来，创造土改条件，以便迅速进行土改。以上如有不当之处，请分局、中南局指示。

广西省委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桂对清除散匪的指示

(1951年1月21日)

平(乐)梧(州)柳(州)前指、各地委、(分)区党委、各临工委、四十五军并报(华南)分局中南局:

目前重点剿匪区，土匪采取分散潜伏、控制群众以对付我军之进剿，化形农会民兵，假装积极以对付我军之驻剿，目的在保存实力待机再起，乡保恶霸是土匪遂行此种策略的社会基础。因此不扣押恶霸，群众即不敢起来与我靠近，土匪则不能从群众中孤立出来，也有群众稍一靠近我们，地主恶霸即有上山为匪的。土匪恶霸沆瀣一气，是广西匪霸特点之一。在无股匪目标，散匪与恶霸互依为命的情况下，扣押恶霸是清除散匪的主要环节，因此重点剿匪地区当以区为单位，首先普遍扣押当地恶霸，解除群众顾虑，然后分区进行反霸诉苦，待条件酝酿成熟时再将之提交群众进行斗争，为了防止拓押错造我之被动，在剿匪期间又扣押与匪有关的恶霸，如:

(一) 勾资窝匪地主恶霸。

(二) 勾资窝匪之旧乡保长及勾匪之旧军官与伪职员之主要分子。

(三) 勾资窝匪之大恶霸富农，对一般被迫附匪之富农不要扣押，各地扣押结果情况必须速报省委，扣押恶霸须有一套精密的组织计划，事前的调查研究，事后的看管教育，及扣押后的群众工作，均须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搜剿散匪相结合去进行，以达到群众发动、散匪肃清之目的。在非剿匪重点区当依据主客观力量依靠贫雇农，在局部地方进行反霸斗争，以缩小土匪的社会基础，工作成功后，当逐步向外推广以扩大农村的革命阵地。以上各点有不妥之处，请分局、中南局指示。

广西省委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